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项目		
<b>项目代码</b>	2405-640521-16-01-170468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b>建设地点</b>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西南角		
<b>地理坐标</b>	东经 105° 42' 22.723" ， 北纬 37° 29' 35.032"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2405-640521-16-01-170468
<b>总投资（万元）</b>	5	<b>环保投资（万元）</b>	5
<b>环保投资占比（%）</b>	100	<b>施工工期</b>	/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危废暂存间已于 2022 年 7 月建成运行，至今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自治区“四防”常态化督察每日反馈问题清单中提出企业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投入使用至今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验收”的问题。2024 年 5 月 8 日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利用现有用地，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6. 危险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和高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利用处置中心建设和（或）运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含汞废物的汞回收处理技术、含汞产品的替代品开发与应用，废物填埋防渗技术与材料，削减和控制重金属排放的技术开发与应用，有毒、有机废气、恶臭高效处理技术，废盐酸、工业废盐等综合利用技术，废硫酸、废硫磺、工业副产石膏、硫化氢、含硫废液等含硫废物回收制硫酸技术”中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卫市生态红线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1年7月12日中卫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卫政发〔2021〕31号），本项目位于中宁县，对照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中卫市“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本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能够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空间分布位置关系详见图1-1，本项目与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图1-2。

(2)与中卫市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与中卫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卫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卫政发〔2021〕31 号）。基于大气环境脆弱性、敏感性、重要性评价结果，考虑大气污染传输规律和城市用地特征，识别网格单元主导属性，将中卫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其具体要求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般要求，在满足区域基本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要求基础上，进一步采用更清洁的生产方式和更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应优化选址方案或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一类区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储存，收集桶为密封式可有效减少废气的逸散，同时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排风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可满足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中卫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详见图 1-3。

#### ②与中卫市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卫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卫政发〔2021〕31 号）。中卫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含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对照中卫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可知，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具体要求为：“对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以外，现状水质达标的控制断面所对应的一般管控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总体要求，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为南河，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水质达标。同时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产生，符合水

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本项目与中卫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详见图 1-4。

### ③与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7 月 12 日中卫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卫政发〔2021〕31 号）。根据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土地利用现状，综合考虑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结果，衔接现有污染地块名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清单等，将全市划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其具体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有泄露收集设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故项目建设符合中卫市土壤分区管控要求。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污染地块的使用，符合中卫市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符合中卫市土壤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中卫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详见图 1-5。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储存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消耗煤炭资源，不涉及中卫市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电资源消耗，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管控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求	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 Related 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西南角，距离黄河一级支流南沟52m，但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黄河沿线两岸3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建养殖场。	本项目位于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西南角，距离黄河一级支流南沟52m，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所有工业企业原则上一律入园，工业园区及产业集聚区外不再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且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	本项目主要暂存危险废物，不涉及生产发酵过程	符合
		“十四五”期间不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且不新增用地，占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求	严控“两高”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地、用电等，坚决杜绝“两高”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及未落实能耗指标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且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A1.3 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监督企业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修复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企业	符合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小区）在合理补偿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进行关闭或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符合
	产业集聚区内全面淘汰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集中供热中心15公里范围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分散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 污染排放	A2.1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量 要 求	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到 2025 年，中卫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2.2 有 提 升 标 级 改 造	3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企业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火电企业（含自备电厂）以及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24 年底前，烧结、炼铁、炼钢轧钢、自备电厂等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超低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A3.1 联 防 联 控 要 求	健全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交通、应急、气象、水务等部门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之间联防联控责任与任务分工，联合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应急演练，提高联防联控实战能力。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预案编号为 640521-2022-4-2。预案中明确了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小组、应急组织机构，总指挥由副总经理担任，小组分为技术专家组、现场处置组、应急保障组、警戒疏散组、联络通讯组、应急监测组、善后处置组、事故调查组等。预案中对于出水超标、药剂泄漏、废气泄漏等环境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作出了后果分析已经应急响应。项目建成后将危废暂存间的应急处理纳入整个污水处理厂的应急预案	符合
		严格控制沿黄区域、黄河干支流、饮用水源地周边范围内企业环境风险，落实环境风险预警和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内，距离黄河一级支流南沟 52m。环境保护应急预案中对于导致污水处理各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导致出水不达标，对地表水南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进水超出设计范围，导致出水不达标，对地表水南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做了详细分析并给出了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A3.2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于2022年1月25日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同时2022年7月企业委托宁夏元创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报告中“7.3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排放时的应急措施”小节也提出发生环境事件的应急措施	符合
A4 资源利用总效率要求	A4.1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新增产能必须符合国内先进能效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除煤化工、火电外）一律实施煤炭等量置换，重点控制区及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实行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2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	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场内，不在重点控制区及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	符合
			本项目属于危废处理，运营过程不用水；管理人员由污水处理厂调配，无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涉及生活用水	符合
<p>本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b>表1-2 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宁县喊叫水乡-舟塔乡-宁安镇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li> <li>2.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li> <li>3. 对区域内“散乱污”企</li> </ol>	本项目位于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不新增用地，建设地点不在农用地保护区，均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危险废物处置属于环境保护类项目，不涉及煤炭、电力、有色、建材，高污染的医药、农药、化工等行业	符合

			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中宁县 新堡镇-宁安 镇-恩和镇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禁止新建项目乱征滥占草地、破坏沙生植被，严格限制在区域内采砂取土。 2.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八类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严格禁止各类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在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的基础上，仅允许开展生态修复等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不损害或有利于提升生态功能的开发项目。 3. 对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并限期实现关停、转产或搬迁。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农用地保护区，均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且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	/	/
	中宁县	空 间 布 局	1. 禁止新建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	本项目不涉及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排	符合

鸣沙镇-宁安镇重点管控单元	约束	放的工业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2. 严格限制新建涉及恶臭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项目。	放的工业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同时本项目主要是暂存危险废物，运行过程中不产生恶臭污染物及颗粒物的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中宁县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应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防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位于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西南角，属于污水处理厂的配套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水，且本项目的建设使得危险废物得到规范化处置，确保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中宁县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造成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地面、废液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30cm，漆膜总厚度为6mm左右，具有防腐防渗漏功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	/
中宁县安堡镇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限制建材、水泥等行业新建项目。 2. 对区域内建材、水泥行业“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建材、水泥等行业新建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改建、扩建水泥、建材等行业项目应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 2. 加快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防止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建材、水泥等行业新建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废水产生量较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造成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地面、废液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30cm，漆膜总厚度为6mm左右，具有防腐防渗漏功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要求	染燃料燃用设施，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销售网点。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卫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b>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的收集、贮存及运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5。</p> <p><b>表 1-3 本项目与 GB18597-2023 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b>序号</b>	<b>标准要求</b>	<b>本项目</b>	<b>符合性</b>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专门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24 m <sup>2</sup> ，用于暂存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材质均按照标准选用，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废液采用饲料桶盛装，废机油使用铁桶盛装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材质均按照标准选用，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废液采用饲料桶盛装，废机油使用铁桶盛装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废暂存间地面、废液收集池、裙角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 30cm，漆膜总厚度为 6mm 左右，具有防腐防渗漏功能。废液收集桶不直接接触地面，下部设置托盘。本项目在贮存过程中是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且均采用密闭桶存放，可满足要求。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废液采用饲料桶盛装，废机油使用铁桶盛装，并定期交由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24 m <sup>2</sup> , 混凝土结构。将整个危废暂存间划分为两个区域, 左侧存放实验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 右侧存放废机油; 左侧区域放置 50kg 塑料桶, 同时塑料桶下方设置托盘, 托盘为防腐材料, 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右侧区域放置 100L 的铁桶 1 个, 放置于托盘内。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 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b>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b>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小节内容, 本项目符合《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具体见“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小节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内, 建设地点不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且不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内, 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内,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符合
<b>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b>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全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占地面积为 24m <sup>2</sup> ，混凝土结构，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功能。危废采用密闭塑料桶储存，地面、废液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 30cm，漆膜总厚度为 6mm 左右，具有防腐防渗漏功能。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液数量达 2.5 吨左右即联系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拉运。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周期为半年，全年暂存废液量不超过 5t。废机油转运周期为 1 年，储存量为 0.05t/a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地面、废液收集池、裙角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 30cm，漆膜总厚度为 6mm 左右，具有防腐防渗漏功能。废液收集桶不直接接触地面，下部设置托盘。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采用密封桶储存，下设托盘，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地面、废液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 30cm，漆膜总厚度为 6mm 左右，具有防腐防渗漏功能。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仅用于贮存废液，防渗、防腐工艺相同，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处理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安排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并对危废暂存间上锁	符合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24m <sup>2</sup> ，混凝土结构。将整个危废暂存间划分为两个区域，左侧存放实验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右侧存放废机油；左侧区域放置50kg塑料桶，同时塑料桶下方设置，托盘为防腐材料，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右侧区域放置100L的铁桶1个，放置于托盘内。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塑料桶中，塑料桶最大储存量为50kg，底部设置1座0.2475m <sup>3</sup> 的废液收集池满足要求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危废包括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运行过程中不易产生废气。废机油、废液由密封式收集桶收集暂存，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换气扇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中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材质均按照标准选用，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废液采用饲料桶盛装，废机油使用铁桶盛装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中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配备有专用储存容器。废液采用饲料桶盛装，废机油使用铁桶盛装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存放容器不进行堆叠码放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废液与废机油各自密封储存在塑料桶与铁桶中，塑料桶每半年与废液一同转运，铁桶每一年与废机油一同转运。不在危废暂存间内长时间储存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按照要求，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的空间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专用储存容器保持清洁,安排人员负责内部的管理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配备有专用储存容器。废液采用饲料桶盛装,废机油使用铁桶盛装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配备有专用储存容器。废液采用饲料桶盛装,废机油使用铁桶盛装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在贮存过程中是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且均采用密闭桶存放,可满足要求。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在贮存过程中是不易产生粉尘,且均为密封桶装。	符合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前均按要求识别。整个危废暂存间划分为两个区域,左侧存放实验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右侧存放废机油;左侧区域放置50kg塑料桶,同时塑料桶下方设置托盘,托盘为防腐材料,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右侧区域放置100L的铁桶1个,放置于托盘内。	符合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按危废处置。	符合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作好危险废物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3a。	符合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企业目前已经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将污染隐患排查纳入全厂相应制度体系，并根据危废暂存间特点将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纳入各厂已有的例行监测工作中。	符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专门建设1座24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符合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混凝土结构，并在门口位置安装锁具，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等措施	符合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废液采用饲料桶盛装，废机油使用铁桶盛装	符合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废液采用饲料桶盛装，废机油使用铁桶盛装	符合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危废暂存间废液每半年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约2.5t。废机油每年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约50kg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表 1-4 本项目与 HJ2025-2012 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收集		
1.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本项目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和警示牌	符合

1.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作业区域内已经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符合
1.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灭火器2台	符合
1.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企业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悬挂于进口处	符合
1.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每次危废转移完毕后,由危废管理员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符合
1.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使用过程中定期巡查,防止遗漏,发生遗漏后用沙土掩盖并当做危废处置	符合
2	内部转运		
2.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远离办公区与生活区	符合
2.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容器,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符合
2.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每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检查转移过程中是否出现遗撒,如有遗撒,及时清理	符合
	贮存		
3.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间内配备了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	符合
3.2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整个危废暂存间划分为两个区域,左侧存放实验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右侧存放废机油;左侧区域放置50kg塑料桶,同时塑料桶下方设置托盘,托盘为防腐材料,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右侧区域放置100L的铁桶1个,放置于托盘内。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4m <sup>2</sup> ,混凝土结构,内部设置防爆照明灯、灭火器等装置	符合
3.3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暂存废液及废机油,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

3.4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仅安排专人管理危废暂存间	符合
3.5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企业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	符合
3.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废液使用塑料桶暂存，废机油使用铁通暂存，符合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	符合
运输			
4.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企业与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NWF[2022]015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49类、HW08类	符合
4.2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HJ421要求设置。	危废暂存间内每个收集桶上均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及种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 4、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9号）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中要求，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企业主体责任承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 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完善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确保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全过程在线监控。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完善智能监控设备安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视频监控、

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建立宁夏固体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与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医疗废物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共享机制，探索与税务、公安、司法机关等部门信息平台链接，促进信息化平台互通共享。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主要对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进行规范存放及管理，并在入库、出库时做好台账记录。因此，本项目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2〕9号）中的相关要求。

#### 5、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1. 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自行处置危险废物；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不需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产生的时间、数量以及去向等情况，并永久保存。3. 进行教学、科学试验，应当对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实验动物尸体及其他实验废物进行分类登记、分类暂存；对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定期集中处置，不得擅自弃置、填埋。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约定危险废物处置数量、收集、运输、费用及安全责任等事项。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主要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进行规范存放及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分区存放并在底部设置托盘，在入库、出库时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委托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 6、与《宁夏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中提出 2023 年至 2025 年，宁夏创新建立危险废物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管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主要对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进行规范存放及管理，并在入库、出库时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委托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宁夏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7、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收集		
1.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危废暂存间位于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西南角，紧靠厂区道路，不影响车辆通行，同时运输车辆拉运废物过程中设置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符合
1.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作业区域内已经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位于本项目南侧，人员避险通道位于项目北侧	符合
1.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危废暂存间周边设置灭火器及沙桶、铁铲等	符合
1.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企业已经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悬挂于进口处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建设背景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宁县光明街以东、东二环路以西、男盒子以北、宁安东街以南，主要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 m<sup>3</sup>/d，实际目前日处理量为 13000~14000m<sup>3</sup>/d 左右，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sup>2</sup>O 生化池+膜池+臭氧氧化+接触消毒池”工艺。

建设单位2017年2月委托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0日以卫环函[2018]13号文对《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7月建成。由于第三污水处理厂内建设实验室1座，出口处安装在线装置，在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此外污水处理厂机泵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企业从建厂之初即设置危废暂存间1座，2022年7月按照规范要求重新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但自危废暂存间建成并投入使用后至今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24年自治区“四防”常态化督察每日反馈问题清单中提出“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投入使用至今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验收”。针对四防督察组提出的问题，企业积极整改。2024年5月8日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第 44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西南角，地理位置见图2-1。具体工程组成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主体工程	危废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24m <sup>2</sup> ，混凝土结构。将整个危废暂存间划分为两个区域，左侧存放实验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右侧存放废机油；左侧区域放置 50kg 带盖耐酸桶，同时下方设置托盘，托盘为防腐材料，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右侧区域放置 100L 的铁桶 1 个，放置于托盘内。本项目废液转运周期为半年，最大储存量为 2.5t 左右，一年最大储存量为 5t 左右。废机油每一年转运一次，最大储存量为 80L 左右	1 个
	照明系统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防爆照明灯 1 个	1 个
辅助工程	消防系统	配充装容量为 4 公斤的手提式灭火器具 2 个	2 个
	通风系统	设置换气扇（30×29mm）1 个。防爆风机用于强制排风系统，风机可强制排风、联动排风以及时控排风额定功率：220V	1 个
	防泄漏系统	地面轻微倾斜设计，设有废液收集池（66×50×75cm），导流槽（408×16×40cm），环氧地坪漆涂层处理，收集存放过程中泄漏的液体。	1 个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建设危废暂存间，无需用水，无废水产生	--
	供暖	危废暂存间无需供热	--
	供电	由供电管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液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带盖耐酸桶内，塑料材质；废机油暂存于铁桶内。贮存库设有 1 个排风扇，用于加强厂房通风	--
	噪声	主要为排气扇、风机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为 HW49 类，代码为 900-047-49，采用密封塑料桶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每半年交由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为 HW08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密封铁桶包装，每一年交由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
	防渗	危险废物盛装于收集桶中，下部设置托盘，不直接接触危废暂存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废液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 30cm，漆膜总厚度为 6mm 左右。	--
	环境风险防范	危废贮存库内地面沿墙单侧设有导流槽（408×16×40cm），事故时废液经导流槽收集最终进入废液收集池（66×50×75cm），废液收集池配置自吸泵 1 座，主要用于将废液收集池里面的事故液体抽到废液桶中	--
	其他	危废暂存间外侧设立明显标识牌，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室内悬挂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出入库台账	--

### 3、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项目实验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具体产生及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2-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储存方式	产生量	暂存周期	去向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重铬酸钾、氢氧化钠、硫酸汞、	液态	密封塑料桶	5t	在危险废物暂	交由宁夏滨河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水杨酸钠、过硫酸钾	液态	密封塑料桶		存间暂存，每半年处理一次	海利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密封铁桶	0.05t	每一年处理一次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储存量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实验废液及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使用规格为 50kg 的带盖耐酸塑料桶盛装，废机油使用规格为 100kg 的铁桶盛装。本项目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废液）目前每半年转运一次，年半年储存量为 2.5t，废机油年储存量为 0.0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单个塑料桶的底面积为 0.1184m<sup>2</sup>，则 50 个塑料桶底面积为 5.92m<sup>2</sup>，铁桶底面积为 0.1256m<sup>2</sup>，则 10 个塑料桶和 1 个铁桶盛装总底面积为 6.04m<sup>2</sup>。因此，本项目建设一座占地面积为 24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可行。

#### 4、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电	kW·h/a	10500	当地供电电网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备注	备注
换气扇	个	1	/	/	/
防爆灯	个	1	/	/	/
灭火器	个	2	手提式 4 公斤	/	/
自吸泵	座	1	/	/	用于将废液收集池里面的事故液体抽到废液桶中
塑料收集桶（带盖耐酸桶）	个	100	50kg	用于暂存废液	包装桶与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转运周期为半年，故塑料收集桶数量为 100 个/a
托盘	个	6	120×100cm		
铁桶	个	1	100L	用于暂存废机油	包装桶与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转运周期为一年，故铁桶数量为 1 个/a
托盘	个	1	50×50cm		

#### 5、公用工程

##### ①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0500kWh，由城镇供电电网供给，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②供暖

本项目不涉及供暖。

##### ③给排水

本项目专职管理人员由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6、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地面防渗、导流槽、收集池、购置废液桶、托盘等。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危废暂存间	建设 24 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座，混凝土结构	2.4	48
地面、裙角防渗	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 30cm，漆膜总厚度为 6mm 左右	1.1	22
导流槽	危废贮存库内地面沿墙单侧设有导流槽（408×16×40cm）	0.1	2
废液收集池	废液收集池 1 座（66×50×75cm），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 30cm，漆膜总厚度为 6mm 左右	0.5	10
废液桶、托盘	危废暂存间内购置废液桶及托盘，用于存放废液	0.23	4.6
排气扇、灭火器、防爆灯、自吸泵	排气扇 1 个、灭火器 2 个、防爆灯 1 个、自吸泵 1 台	0.67	13.4
总计		5	100

###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西南侧，该位置位于厂区内道路旁，有利于厂内危险废物的转运，有效保证了库内运输便捷，交通方便，便于人流和物流的出入。本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公司的生产需求，更有利于公司对危废的管理。

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常年气象统计资料，中宁常年风向为西北风，厂区办公楼位于本项目侧风向区域，对其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1。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危废暂存间设置 1 名管理人员，由现有工作人员调配，负责危废暂存间日常巡检，不新增劳动定员，危废暂存间年运行天数 365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项目现已建成投入运行，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环节

## 1、工艺流程

### (1) 收集、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由专人使用专用容器运至危废暂存间中，并贴上相应标签、来源、数量、特性等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将废液暂存至废液贮存区，废机油存放至废机油贮存区。危险废物直接与包装桶一同交由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装车，装卸、搬运过程中做到轻拿轻放，避免危废的泄露及遗撒。

### (2) 暂存堆放

根据收集的危废的种类、形态，将危废分类贮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贮存区地面与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同时库内加设导流槽，泄漏液体物料自流至废液收集池。危废暂存后，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1年，定期委托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如需延期储存，需得到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入库后登记的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同时张贴好分区警示牌及危废标签牌，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室废液采用塑料桶密封储存，废机油采用铁桶暂存。

### (3) 外运、转移

本项目废液每半年转运一次，废机油每年转运一次，转运时宁夏联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承担危废运输任务，起点为第三污水处理厂，终点为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厂内运输时运输车辆自第三污水处理厂东门进入，然后沿着厂区内最南侧道路到达危废暂存间门口。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废物转运至运输车联后原路返回。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见图2-3。

到期后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领取转移联单编号，提交联单至中宁县分局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废出库前详细记录出库时间、去向、数量并由经手人签字，委托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处置。同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记录本、危险废物入库记录本、危险废物出库记录本。至接受单位，接受人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接受。

危废的运输采用专用密封厢式车，保证运输过程中无遗撒、滴漏现象发生。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尽量避开环境敏感区域和人口密集区域。

在转移过程中，收集单位首先检查待转运危废包装材料是否满足转运、暂存

要求，如无特殊要求，危险废物应采取桶装方式，如包装方式不满足运输、暂存要求，收集单位拒绝运输，并要求产废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主要成分、形态等进行二次加固或重新包装，确保在运输、暂存过程中不会出现渗漏、破裂等情况。

#### (4) 卸车、分类管理

车辆运输直接开进厂区，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进行危废卸车作业，采用专用容器将危险废物移至对应的贮存间。

#### (5) 台账记录

卸车过程中，同时统计危废的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入库时间、交接人签字等台账记录情况。

运营期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见图 2-4。

## 2、产污环节

###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暂存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和水质监测站实验废液及废机油，废液的主要成分为重铬酸钾、氢氧化钠、硫酸汞、水杨酸钠、过硫酸钾等，产生的废液倒入塑料桶中密封后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废机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废物量较少且均密封储存，暂存间设置换气扇 1 个。

### (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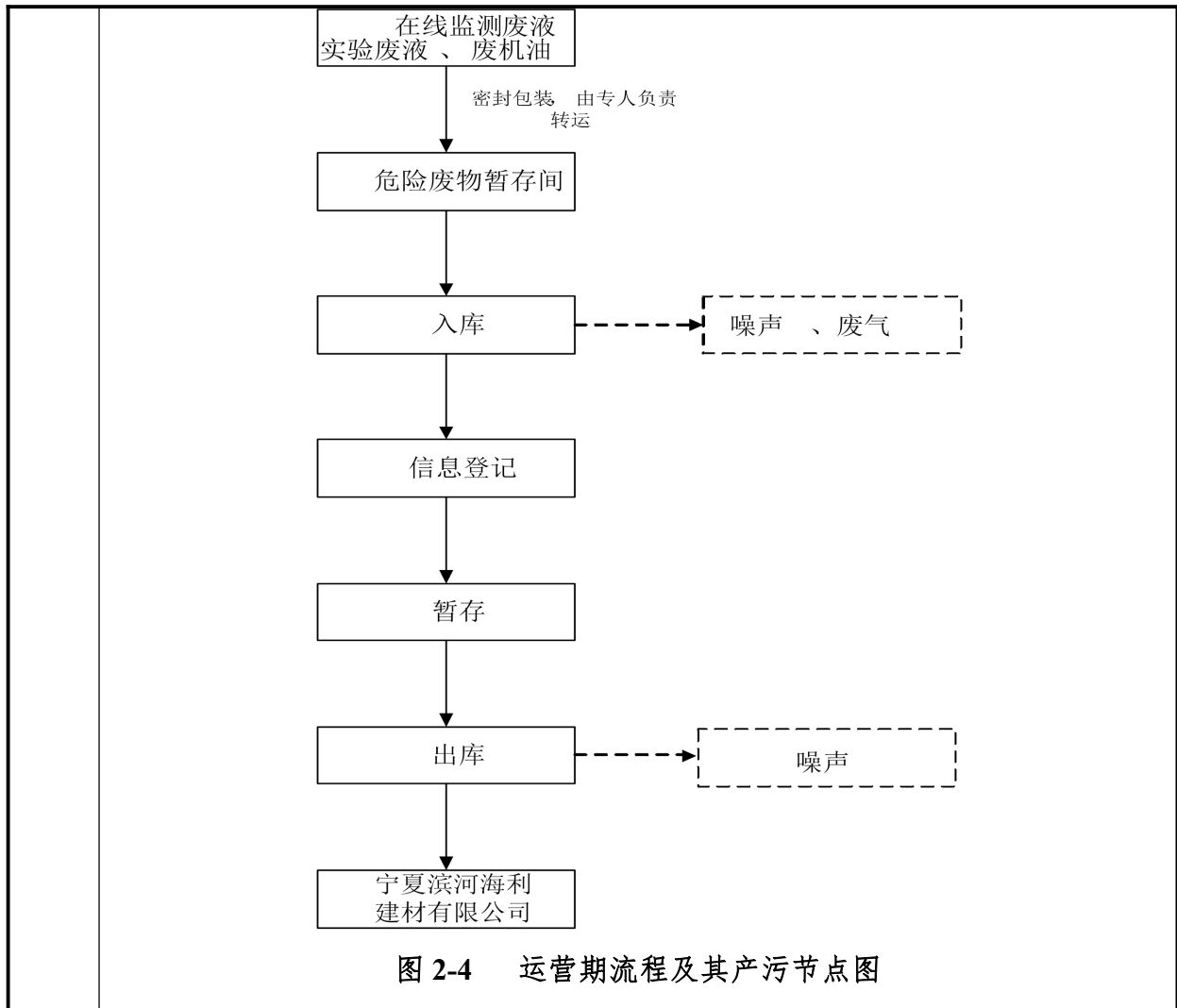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仅对厂区内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运，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人员依托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通风装置、厂内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所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宁县光明街以东、东二环路以西、男盒子以北、宁安东街以南，主要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0m<sup>3</sup>/d，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 生化池+膜池+臭氧氧化+接触消毒池”工艺。

###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 2017 年 2 月委托宁夏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以卫环函[2018]13 号文对《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预案编号为 640521-2022-4-2。同时 2022 年 7 月企业委托宁夏元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

### 2、排污许可及例行监测履行情况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于 2024 年 05 月 13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640521MA7623944A001Q），有效期 2024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12 日；同时，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委托宁夏德坤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和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 2024 年第一季度自行检测结果，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水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口废水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6 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一级标准	检测结果		
			A 标准	03W1-1	03W1-2	03W1-3
1	pH	无量纲	6-9	7.5	7.7	7.6
2	COD	mg/L	50	25.5	17.2	20.6
3	总氮(以 N 计)	mg/L	15	6.14	6.55	6.39
4	总磷	mg/L	0.5	0.29	0.22	0.25
5	水温	℃	/	15.1	15.7	15.4
6	氨氮	mg/L	5	0.529	0.504	0.576
7	BOD <sub>5</sub>	mg/L	10	5.3	5.2	5.2

8	悬浮物	mg/L	10	4	2	5
9	动植物油	mg/L	1	0.08	0.11	0.10
10	石油类	mg/L	1	0.39	0.38	0.39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087	0.101	0.071
12	色度	倍	30	5	8	8
13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 <sup>3</sup> (个/L)	250	260	260

监测结果表明：经检验该水样 13 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废气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3 月 23~24 日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7 污泥脱水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3.23 检测结果			最大检测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烟气量	m <sup>3</sup> /h	2697	2229	2397	/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0	0.52	0.47	/	/	/
氨排放速率	kg/h	1.35×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9	119	131	131	2000	达标

表 2-8 粗格栅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3.24 检测结果			最大检测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烟气量	m <sup>3</sup> /h	1669	1582	1741	/	/	/
氨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5	0.49	0.47	/	/	/
氨排放速率	kg/h	7.51×10 <sup>-4</sup>	7.75×10 <sup>-4</sup>	8.18×10 <sup>-4</sup>	8.18×10 <sup>-4</sup>	4.9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4	109	133	133	2000	达标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间排气筒和粗格栅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对照点	对照点	对照点	对照点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样品编号	03E1-1	03E1-2	03E1-3	03E1-4		
氨	0.07	0.07	0.06	0.06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点	检测点	检测点	检测点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样品编号	03E2-1	03E2-2	03E2-3	03E2-4		
氨	0.07	0.08	0.07	0.06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点	检测点	检测点	检测点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样品编号	03E3-1	03E3-2	03E3-3	03E3-4		
氨	0.09	0.09	0.08	0.09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点	检测点	检测点	检测点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样品编号	03E4-1	03E4-2	03E4-3	03E4-4		
氨	0.08	0.07	0.08	0.07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918-2002)表5二级标准标准要求。

### (3) 噪声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2024年4月22日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0	38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7	35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0	31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6	35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预处理阶段截留的格栅栅渣、生化处理阶段的剩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格栅栅渣、生化处理阶段的剩余污泥集中收集,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采用密闭车辆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员工生活垃圾通过厂

区内设置的垃圾箱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废液、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制定了废液暂存管理制度，要求：废液暂存库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管理，负责废液的储存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废液储存管理记录，确保账物相符。废液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标准张贴各类标志标识，标识应清楚、明晰；库内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做好防渗、防遗失工作。废液暂存库管理员应详细核对废液数量是否与转运记录相符，并认真检查货物包装标志的完整状况；废液暂存库管理员有权对接收的废液数量、标识不清或包装物破损的废液拒收。废液暂存库管理员不定期对废液储存管理进行自查，确保废液无洒漏；对库内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没有特殊情况，任何人不得随便进出废液暂存库。各产生废液的单位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废液暂存期间，主管部门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泄露事故发生；废液暂存间管理人员必须做好废液暂存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废液的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及出库日期；废液暂存期间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废液桶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保持废液间的卫生干净整齐；

废物进出库时，填写废液储存管理记录，具体登记入库时间、重量、废液来源、废液储存管理人、废液累计库存量等。废液储存管理记录见附件 5。

同时企业每次转移危废之前提前填写危废转移联单，联单中包括危险废物移出信息：单位名称: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应急联系电话、单位地址：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中宁县宁安镇东华村东二环以西、经办人、废物名称、代码、危险特性、形态、有害成分、包装方式、移出量等；危险废物运输信息：单位名称:宁夏联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40205002685、单位地址：河滨工业园区、联系电话、驾驶员、运输工具、牌号、起点、经由地、终点等；危险废物接受信息：单位名称: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NWF[2022]015 号、单位地址：平罗工业园区滨河南路 15 号、经办人、联系电话、接受时间、废物名称、废物代码、拟处置方式、接受量等。转移联单见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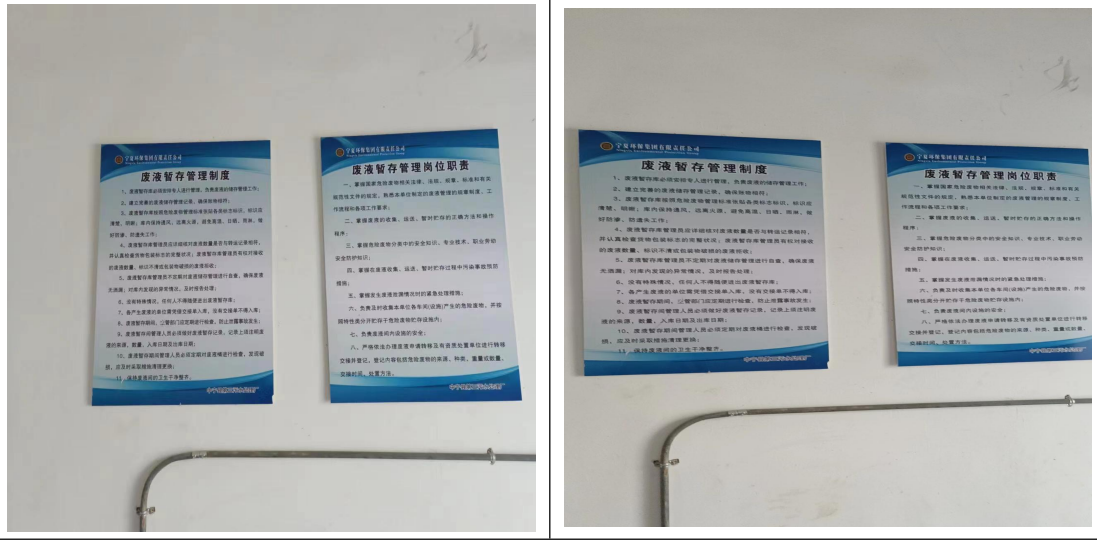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液管理制度

4、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排污确权量	是否符合
废水	排放量	5000000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7.5	166.71	符合
	氨氮	2.88	8.33	符合
固废	格栅栅渣	12	/	/
	污泥	6500	/	/
	员工生活垃圾	0.5	/	/
	废液	5	/	/
	废机油	0.05	/	/

5、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根据现场踏勘，除危险废物暂存间无相关环保手续外，其余项目均环保手续齐全，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妥善处置，出入库记录、管理制度、申报台账齐全。

整改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取得批复后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验收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本次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2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中卫市中宁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中卫市中宁县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表3-1。

表3-1 2022年中卫市中宁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6	年均值 70	94.3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年均值 35	85.71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年均值 60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2	年均值 40	55.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mg/m <sup>3</sup> )	0.8	4.0	2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0	160	85.7	达标

根据《2022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宁县2022年剔除沙尘天气后PM<sub>10</sub>年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年均质量浓度、SO<sub>2</sub>年均质量浓度、NO<sub>2</sub>年均质量浓度、CO<sub>24h</sub>平均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指标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南河。2022年6月9日~10日宁夏元创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南河的检测数据见表3-2。

表3-2 南河检测数据

序号	检测项目	6月9日	6月10日	单位	标准
1	pH	7.92	8.03	无量纲	6~9
2	六价铬	0.006	0.006	mg/L	0.05
3	BOD <sub>5</sub>	1.5	1.6	mg/L	6
4	COD <sub>cr</sub>	8.74	8.69	mg/L	30
5	溶解氧	8.3	8.2	mg/L	≥3
6	氨氮	0.078	0.082	mg/L	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8	0.061	mg/L	0.3
8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mg/L	0.01
9	总汞	0.00014	0.00017	mg/L	0.001
10	高锰酸盐指数	1.6	1.9	mg/L	10

11	氟化物	0.004L	0.004L	mg/L	0.2
12	石油类	0.06L	0.06L	mg/L	0.5
13	氟化物	0.58	0.62	mg/L	1.5
14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MPN/L	20000
15	总磷	0.05	0.07	mg/L	0.3
16	总氮	4.88	4.76	mg/L	/
17	总硒	0.00162	0.00153	mg/L	0.02
18	总镉	0.00005L	0.00005L	mg/L	0.005
19	总砷	0.00274	0.00277	mg/L	0.1
20	总铅	0.00009L	0.00009L	mg/L	0.05
21	总铜	0.00157	0.00090	mg/L	1.0
22	总锌	0.0148	0.0538	mg/L	2.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南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地面、裙角、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 30cm,漆膜总厚度为 6mm 左右,同时,本项目设置废液收集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液泄漏的收集。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且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等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内,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2。

表 3-2 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及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N	E					
环境空气	105.7103	37.4910	蒋庄	居住区	SE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05.7066	37.4968	刘家下庄	居住区	N	285	
	105.7049	37.4889	蒋湾	居住区	SW	322	
地表水环境	/	/	南河	/	N	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噪声</b></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p> <p><b>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类</td> <td>5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b>2、固体废物</b></p> <p>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p> <p><b>3、废气</b></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b>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限值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类	55	45	类别	项目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类	55	45											
类别	项目	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项目已经建成，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气</b></p> <p>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暂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实验废液及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废机油的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由专用收集桶密封暂存且产生量较少；实验废液主要成分为重铬酸钾、氢氧化钠、硫酸汞、水杨酸钠、过硫酸钾，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主要成分为重铬酸钾、氢氧化钠、硫酸汞、水杨酸钠、过硫酸钾。</p> <p>类比已经建设完成的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废机油、实验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建筑面积 23m<sup>2</sup>；废气环保处理措施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监测结果：（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则本项目主要处理废物为废机油、实验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占地面积 24m<sup>2</sup>；废气环保处理措施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点数</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1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半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1) 生产废水</p> <p>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运，无生产废水产生。</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m	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m	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3) 事故应急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机油、厂区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的储存容器发生破损时会发生泄漏。考虑污水厂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的最大泄漏量（单桶最大储量为 0.05t。泄漏量按照最大储量的 20%计，约 0.01t），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 1 座容积为 0.2475m<sup>3</sup> 废液收集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液体泄漏收集的需要。发生泄漏后的液体经收集后交由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排气风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在 70-85dB（A）左右，项目各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排气风扇	/	1.5	1.5	2	70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等	8760h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2) 计算公式

①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Ai</sub>—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sub>i</sub>—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sub>eq</sub>)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sub>div</sub>)、大气吸收(A<sub>atm</sub>)、地面效应(A<sub>gr</sub>)、屏障屏蔽(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A<sub>misc</sub>)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4)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

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仅预测厂界噪声源达标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按照以上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得出结果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达标分析一览表 dB(A)

项目	东	南	西	北
最大噪声贡献值	40	28	32	37
达标情况	昼夜间均达标	昼夜间均达标	昼夜间均达标	昼夜间均达标

根据计算，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排气风扇产生的噪声，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①加强设备维修、养护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②各类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并对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运营期监测计划：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纳入全厂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3。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墙外 1m 处	LAeq	1 次/季度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1 类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储存污水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和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实验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7-49，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定期委托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处置量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5t	重铬酸钾、氢氧化钠、硫酸汞、水杨酸钠、过硫酸钾	5t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t	矿物油	0.05t

#####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收集、贮存及运输应符合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 (1) 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每个废物收集桶上需按照要求张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⑤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转运车辆每次转运过程中需要提前确定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②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③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比如沙、铁锹、灭火器等。

④收集结束后需要及时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

#### （2）内部转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3）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期不超过 1 年。其中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和运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一般要求

1) 固体危险废物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2)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

#### ②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设计原则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3) 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4)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不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9)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10) 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认定危险废物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暂存。

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3)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4)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5)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6)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

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

7)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4) 运输

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领取转移联单编号，及时提交联单至中宁县分局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能延迟提交时间或不提交联单，并保管好应由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保存的联单。

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 ①按实际需求领取转移联单

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提出转移申请，经批准后，向环保部门申领相应数量的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每车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

##### ②按要求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所有危废产生单位每次危废转移前，应装载上车过磅称重拍照，如实填好转移联单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立即将获批的转移报批表、填好的转移联单、装载上车的危废照片以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告知县生态环境局，向县生态环境局申领转移联单编号。转移联单未经县生态环境局编号的，均视为无效联单，其转移行为属于逃避监管行为，均为非法转移。

##### ③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

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各标识可如下：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要求一览表

设施场所	警告标志	悬挂位置	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危险废物标签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558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500mm；三角形外边长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30mm 最低文字高度48mm，其他文字高度4mm	露天/室外，观察距离入口大于10m；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600×372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300mm；三角形外边长22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18mm 最低文字高度32mm，其他文字高度6mm	室内，观察距离大于4米小于等于10米；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300×186mm；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140mm；三角形外边长105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8.4mm 最低文字高度16mm，其他文字高度8mm	室内，观察距离小于4米；	

盛装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 20mm，其他文字高度 6mm	观察距离：大于零小于等于 2.5 米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槽和通道等信息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 30mm，其他文字高度 9mm	观察距离：大于 2.5 米小于等于 4 米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 40mm，其他文字高度 12mm	观察距离：大于 4 米	
危险废物标签		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 最低文字高度 3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小于等于 50L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标签最小尺寸 50×150mm 最低文字高度 5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 小于等于 450L	
		标签最小尺寸 100×200mm 最低文字高度 6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450L	

####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极少，因此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主要为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废液等中的污染因子下渗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无需进行专题评价，环境影响以定性分析为主。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识别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环境要素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备注
废废暂存间	废机油、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废液等泄漏	地下水	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土壤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污染物下渗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主要影响途径为有毒有害物质通过

地表裂缝下渗，根据本项目储存危险废物成分及性质，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有毒害物质主要为石油类，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后被植物吸收或继续下渗进入地下水，最终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为废液收集池。本项目对暂存间底部及收集池进行防渗设计，防渗技术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如发生防渗层破裂，污染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应加强管理，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或防渗层破裂，应立即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及时修复防渗层，防止废液等危险废物渗入土壤影响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收集桶中，下置托盘，地面、裙角、导流槽、废液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 30cm，漆膜总厚度为 6mm 左右。

为了进一步降低废液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采用符合质量标准的包装桶储存废物，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储存过程不渗漏；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含油废物委托清运和处置，不得超过设计最大暂存量；危废暂存间设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包装物发生泄漏时及时收集处理。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物料的管理，加强日常巡检，确保不发生泄漏或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装卸、暂存过程中，检查收集桶密封情况，防止危险废物跑、冒、滴、漏。

(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

(4) 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因此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不涉及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见下表。

表 4-8 主要危废物质识别表

环节	是否属于危险物质			判定结果
	物质名称	B.1 (风险物质)	B.2 (其他风险物质)	
主要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废液	否	是 (危害水环境物质)	是
	实验室废液	否	是 (危害水环境物质)	是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是	否	是
合计			/	/

(2) 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风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分布区域及数量		
		区域	最大储存量数量 (t)	临界量 (t)
1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 在线监测废液	危废暂存间	0.025	2500

(3) 项目 Q 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表 4-9 可知, 项目  $Q = 0.00001 < 1$ ,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地点	第三污水处理厂西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05° 42' 22.723", 北纬 37° 29' 35.0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p><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p>	<p>(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坪、导流槽及事故应急池防渗不当或老化,污水厂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和水质监测站产生的实验废液储存容器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p>(2)危废暂存间地坪、导流槽及事故应急池防渗不当或老化,危废流失渗漏造成区域及地下水污染。</p>
<p><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p>	<p>①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设置专门的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小组,负责管理救助设备,并每年对全体职工进行相应的培训,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意外泄漏;</p> <p>②运输过程安全防范措施</p> <p>承担运输的单位应具有安全部门核发的危险品运输资质。司机和押运人员需经过安全培训,由安全部门核发上岗证书。原料的装卸工作由专人承担,防止不熟悉物料性质的人员接触。运输车辆应符合安全运输要求,持有合格证,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运输车辆上应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及其他急救用品,车上安装有防静电的接地装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悬挂相应标识运输,密闭运输,不得随意清洗车辆。运输路线应上报安全部门,获得批准后实施。运输途中需要停靠或非正常停车均应报当地公安部门。</p> <p>③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p> <p>④将本项目应急工作纳入全厂应急体系,并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修编。</p> <p>⑤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管理层到工人应严格检查、照章办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p> <p>⑥定期进行危废间及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⑦泄漏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因有秩序、有计划地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p>⑧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贮存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进出,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定期检查库存,不得超量贮存。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带盖密闭容器。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p> <p>⑨平时需要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巡查,一旦发现地面环氧树脂发</p>

生破损时立刻安排专人对地面进行修复,同时通知相关人员地面未修复之前禁止危废进入暂存间。同时核查各废液收集桶是否拧紧,各个接口位置是否出现破损等。

⑩一旦出现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的危废泄漏,找到包装上的泄漏点进行堵漏。若无法堵漏将破损包装中的危险物质,转移到其他适合的空桶内,并盖上盖子,防止泄漏物进一步增加。同时将沙土覆盖在泄漏物上,控制挥发性气体外溢。吸收泄漏物后的沙头必须及时收集到适合且完整的包装物内,按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本项目暂存的危废均采用密封桶暂存，无废气产生，且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设置换气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液收集池	事故废 水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1座0.2475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泄漏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主要暂存污水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实验废液、在线监测废液。上述危险废物委托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贮存和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采用密封桶储存，下设托盘，不直接接触地面。地面及废液收集池采用混凝土硬化后并涂刷一层环氧地坪，混凝土浇筑厚度为30cm，漆膜总厚度为6mm左右体。			
生态保护措施	/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②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设置专门的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小组，负责管理救助设备，并每年对全体职工进行相应的培训，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意外泄漏；</p> <p>③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p> <p>④将本项目应急工作纳入全厂应急体系，并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修编。</p> <p>⑤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管理层到工人应严格检查、照章办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p> <p>⑥定期进行危废间及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⑦泄漏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因有秩序、有计划地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建成，建设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本项目对废气、噪声、固废及环境风险的防治均通过设置合理可行的环保设施、采取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来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及危害。</p> <p>2.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环保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水量（t/a）	/	/	/	/	/	/	/
	化学需氧量 （t/a）	/	/	/	/	/	/	/
	氨氮（t/a）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污泥（t/a）	/	/	/	/	/	/	/
	格栅、沉沙 （t/a）	/	/	/	/	/	/	/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废 液（t/a）	/	/	/	5.0	/	5.0	/
	实验废液 （t/a）	/	/	/		/		/
	废机油（t/a）	/	/	/	0.05	/	0.05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为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5-640521-16-01-170468

项 目 名 称：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项目

项 目 法 人 全 称：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91640521MA7623944A      企 业 经 济 类 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 设 地 点：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

建 设 性 质：新建


计 划 开 工 时 间：2024年05月      项 目 总 投 资：5万元

建 设 规 模：建设1座24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

建 设 内 容：建设1座24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包括地面防渗、废液收集池、导流槽等

项 目 单 位 声 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准入标准，且不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范围之内，并承诺上述备案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注：请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手续不齐全不得开工建设。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21MA76DPN55Q

名称 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28日至2068年03月28日  
住所 平罗县工业园区三西路西侧



登记机关 平罗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08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NMF (2022) 015 号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



法人名称: 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住所: 平罗县工业园区三西路西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的其他类)、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3-18、772-005-18)、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 外的其他类)、HW50 废催化剂(除 900-048-50 外的其他类)以上类别中的水泥窑协同处置类

核准经营规模: 5 万吨/年(HW02 类 10000 吨/年、HW04 类 7000 吨/年、HW08 类 10000 吨/年、HW11 类 3000 吨/年、HW18 类 4500 吨/年、HW49 类 9000 吨/年、HW50 类 65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4：水质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宁德环委检字【2022】第 031 号



# 检测报告


THE TESET REPORT



委托单位： 宁夏元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夏元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表水委托监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012050303

名称: 宁夏德坤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灵武市东山坡307国道北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3012050303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 担 单 位：宁夏德坤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电 话：0951-7816225  
传 真：0951-7816225  
邮 编：751400  
地 址：宁夏灵武市东山坡 307 国道北侧

委 托 单 位：宁夏元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地 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恒安北街 182 号



## 一 任务来源

受宁夏元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德坤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对南河子沟地表水进行采样，并将当天采集的样品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根据检测数据编制本报告。

## 二 检测内容

### 2.1 点位采集信息

采集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点位	项目	数量	频次
地表水	2022.6.9	06W1-1	中宁三污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 米	pH、DO、六价铬、BOD、COD <sub>Cr</sub>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汞、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总砷、总镉、总铜、总铅、总锌	2 点*2 天	1 频次/天
		06W2-1	中宁三污入河排污口下游 2000 米			
	2022.6.10	06W1-2	中宁三污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 米			
		06W2-2	中宁三污入河排污口下游 2000 米			

### 2.2 检测方法名称、依据及仪器型号

地表水检测方法名称、依据及仪器型号见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名称、依据及仪器型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出限 (mg/L)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pH	水质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便携式 pH 计 pHB-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488-2009)	0.0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 (MPN/L)	—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0.00002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总砷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00012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 谱仪 7800
总铋		0.00067	
总铅		0.00009	
总镉		0.00005	
总铜		0.00008	
总镍		0.0004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87)	
BOD	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 86-2002)	0.5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	COD 测定仪 5B-3F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87)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210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高锰酸 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11892-89)	--	酸式滴定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21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	0.01	

### 2.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中均按照《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要求进行。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比对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样品交接程序清楚,检测记录及上报结果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密码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2.4 执行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详见表 2-3。

表 2-3 地表水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GB 3838-2002IV类标准限制
1	pH	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mg/L	3
3	BOD	mg/L	6
4	COD <sub>Cr</sub>	mg/L	30
5	六价铬	mg/L	0.05
6	氨氮	mg/L	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8	挥发酚	mg/L	0.01
9	总汞	mg/L	0.001
10	氟化物(以 F <sup>-</sup> 计)	mg/L	1.5
11	氰化物	mg/L	0.2
12	石油类	mg/L	0.5
1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14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0
15	总磷(以 P 计)	mg/L	0.3
16	总氮(以 N 计)	mg/L	--
17	总铜	mg/L	1.0
18	总镉	mg/L	0.005
19	总砷	mg/L	0.1
20	总铅	mg/L	0.05
21	总硒	mg/L	0.02
22	总锌	mg/L	2.0

## 三 检测结果



##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检测 results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标准限值
		06W1-1	06W2-1	06W1-2	06W2-2		
		中宁三污入河 排污口上游 500米	中宁三污入河 排污口下游 2000米	中宁三污入河 排污口上游 500米	中宁三污入河 排污口下游 2000米		
1	pH	7.92	7.94	8.03	8.02	无量纲	6-9
2	六价铬	0.006	0.005	0.006	0.007	mg/L	0.05
3	BOD	1.5	2.3	1.6	2.5	mg/L	6
4	COD <sub>Cr</sub>	8.74	12.0	8.69	11.5	mg/L	30
5	溶解氧	8.3	8.7	8.2	8.6	mg/L	≥3
6	氨氮	0.078	0.174	0.082	0.196	mg/L	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8	0.062	0.061	0.065	mg/L	0.3
8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0.01
9	总汞	0.00014	0.00017	0.00017	0.00018	mg/L	0.001
10	高锰酸盐指数	1.6	2.1	1.9	2.8	mg/L	10
11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mg/L	0.2
12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mg/L	0.5
13	氟化物	0.58	0.82	0.62	0.86	mg/L	1.5
14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20L	MPN/L	20000
15	总磷(以P计)	0.05	0.18	0.07	0.12	mg/L	0.3
16	总氮(以N计)	4.88	5.29	4.76	5.39	mg/L	--
17	总硒	0.00162	0.00196	0.00153	0.00140	mg/L	0.02
18	总镉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0.00005L	mg/L	0.005
19	总砷	0.00274	0.00286	0.00277	0.00254	mg/L	0.1
20	总铅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0.00009L	mg/L	0.05
21	总铜	0.00157	0.00095	0.00090	0.00070	mg/L	1.0
22	总锌	0.0148	0.0172	0.0538	0.0874	mg/L	2.0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项目	加标回收		平行样	
	个数(个)	回收率(%)	个数(个)	相对偏差(%)
COD <sub>Cr</sub>	--	--	2	0.2/0.9
氨氮	2	94.5/92.7	2	1.3/0.8
六价铬	2	91.7/94.1	2	1.6/2.2
总汞	2	93.4/94.2	2	3.4/2.9
氰化物	2	95.1/92.3	2	0.0/0.0
石油类	2	88.5/90.2	--	--
氟化物	2	93.2/90.8	2	2.5/1.2
高锰酸盐指数	2	91.4/92.3	2	1.6/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94.5/91.2	2	3.4/1.6
挥发酚	2	95.2/93.7	2	0.0/0.0
总磷	2	92.6/93.5	2	0.0/0.0
总氮	1	90.3	1	0.2
总硒	1	93.0	1	6.8
总砷	1	97.4	1	0.6
总铅	1	90.4	1	0.0
总铜	1	88.7	1	0.0
总锌	1	91.0	1	1.6
总镉	1	88.5	1	0.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世

审核: 王冲

审批: 王冲

日期: 2022.6.17

日期: 2022.6.17

日期: 2022.6.17

宁夏德坤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附件 5: 废液储存管理记录

废液储存管理记录									
主要有害成分: 糖, 采									
日期	入库 (公斤)	出库 (公斤)	废液来源 (去向) 单位	废液运输人	废液运输车号	废液运输量 (公斤)	废液累计库存量 (公斤)	废液储存管理人	备注
2022.12.21	36.9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160.9	李xun	
2022.12.21	58.15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219.05	李xun	
2022.12.21	37.8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258.85	李xun	
2022.12.21	58.3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317.15	李xun	
2022.12.21	59.7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376.85	李xun	
2022.12.21	58.7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435.55	李xun	
2022.12.21	51.6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487.15	李xun	
2023.3.2	56.8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543.95	李xun	
2023.3.2	49.4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593.35	李xun	
2023.3.2	54.1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647.45	李xun	
2023.3.13	47.35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694.80	李xun	
2023.3.20	53.9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748.7	李xun	
2023.3.23	53.05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801.75	李xun	
2023.4.3	57.00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858.75	李xun	
2023.4.4	53.25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912.00	李xun	
2023.4.17	57.55		第三污水处理在线站房				969.55	李xun	

### 废液储存管理记录

主要有害成分：铬、汞

日期	入库 (公斤)	出库 (公斤)	废液来源 (去向) 单位	废液运输人	废液运输车号	废液运输量 (公斤)	废液累计库存量 (公斤)	废液储存管理人	备注
2023.4.17	57.0		温江站水厂在线站房				1022.37	李xun	
2023.4.20	53.45		贵山井在线站房				1085.82	李xun	
2023.4.20	53.25		贵山井在线站房				1139.07	李xun	
2023.4.26	54.75		第三站水厂化验室				1193.82	李xun	
2023.5.7	58.7		第三站水厂在线站房				1252.52	李xun	
2023.5.23	54.7		第三站水厂在线站房				1307.22	李xun	
2023.5.23	52.7		贵山井在线站房				1359.92	李xun	
2023.5.24	51.5		温江站水厂在线站房				1411.42	李xun	
2023.5.24	53.2		贵山井在线站房				1464.62	李xun	
2023.5.24	41.1		六站站水厂在线站房				1505.72	李xun	
2023.6.7	31.05		第三站水厂在线站房				1536.77	李xun	
2023.6.14		15.00	宁夏银川阜康水处理厂	朱学	宁L0237	15.00	-3.677	李xun	转移至危废库
2023.6.14	58.3		第三站水厂在线站房				95.07	李xun	
2023.6.18	25.4		第三站水厂在线站房				120.47	李xun	
2023.6.23	28.75		第三站水厂在线站房				149.22	李xun	
2023.7.3	47.5		第三站水厂在线站房				196.87	李xun	

附件 6：危废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405000661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应急联系电话：18095510580			
单位地址：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中宁县宁安镇东华村东二环以西								
经办人：陈博韬			联系电话：13469652948		交付时间：2024-04-18 10:23:2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检测废液	900-047-49	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	液态	汞、铬	桶	35	1.954370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b>								
第 1 承运人								
单位名称：宁夏联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40205002685			
单位地址：河滨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13995020690			
驾驶员：魏兴国					联系电话：1520967289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宁 BH8205			
运输起点：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实际起运时间：2024-04-18 10:44:30			
经由地：银川								
运输终点：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4-04-18 15:49:26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宁夏滨河海利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NWF[2022]015 号			
单位地址：平罗工业园区滨河南路 15 号								
经办人：王波			联系电话：09525868001		接受时间：2024-04-18 16:21:5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检测废液	900-047-49	无	接收	水泥窑共处置	1.954370		

联单废物明细数据列表

废物名称 检测废液 废物代码 900-047-49

包装数量 35 接收单位处理意见 接收

废物数字识别码	产生时间	处理意见	当前转移量 (吨)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01	2023-06-14 15:02:13	接收	0.05507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02	2023-06-14 00:00:00	接收	0.0583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03	2023-08-01 00:00:00	接收	0.0562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04	2023-09-15 00:00:00	接收	0.0497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05	2023-09-20 00:00:00	接收	0.0560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06	2023-09-20 00:00:00	接收	0.0541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07	2023-08-17 00:00:00	接收	0.0505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08	2023-08-11 00:00:00	接收	0.0584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09	2023-09-18 00:00:00	接收	0.0567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10	2023-08-01 00:00:00	接收	0.0476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11	2023-07-03 00:00:00	接收	0.0521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12	2023-07-19 00:00:00	接收	0.0511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13	2023-07-03 00:00:00	接收	0.0587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14	2023-07-09 00:00:00	接收	0.0582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15	2023-09-15 00:00:00	接收	0.0589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0200016	2023-08-01 00:00:00	接收	0.0819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2120001	2023-11-07 00:00:00	接收	0.0477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2120002	2023-11-21 00:00:00	接收	0.0570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2120003	2023-11-21 00:00:00	接收	0.0524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2120004	2023-12-05 00:00:00	接收	0.0594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312120005	2023-12-05 00:00:00	接收	0.0587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20006	2023-12-12 16:50:14	接收	0.0530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20008	2023-12-12 16:51:40	接收	0.0521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20009	2023-12-12 16:52:29	接收	0.0551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20010	2023-12-12 16:53:37	接收	0.0560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70001	2023-12-13 14:14:26	接收	0.0518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70002	2023-12-13 14:15:59	接收	0.0542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70003	2024-01-16 14:17:05	接收	0.0565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70004	2024-01-16 14:18:47	接收	0.0547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70005	2024-01-16 14:19:38	接收	0.05610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70006	2024-01-16 14:20:23	接收	0.0555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70007	2024-01-16 14:21:11	接收	0.0526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70008	2024-01-16 14:21:55	接收	0.0591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1170009	2024-01-16 14:24:55	接收	0.058050
91640521MA7623944A000900047 49202402180001	2024-02-18 11:44:22	接收	0.06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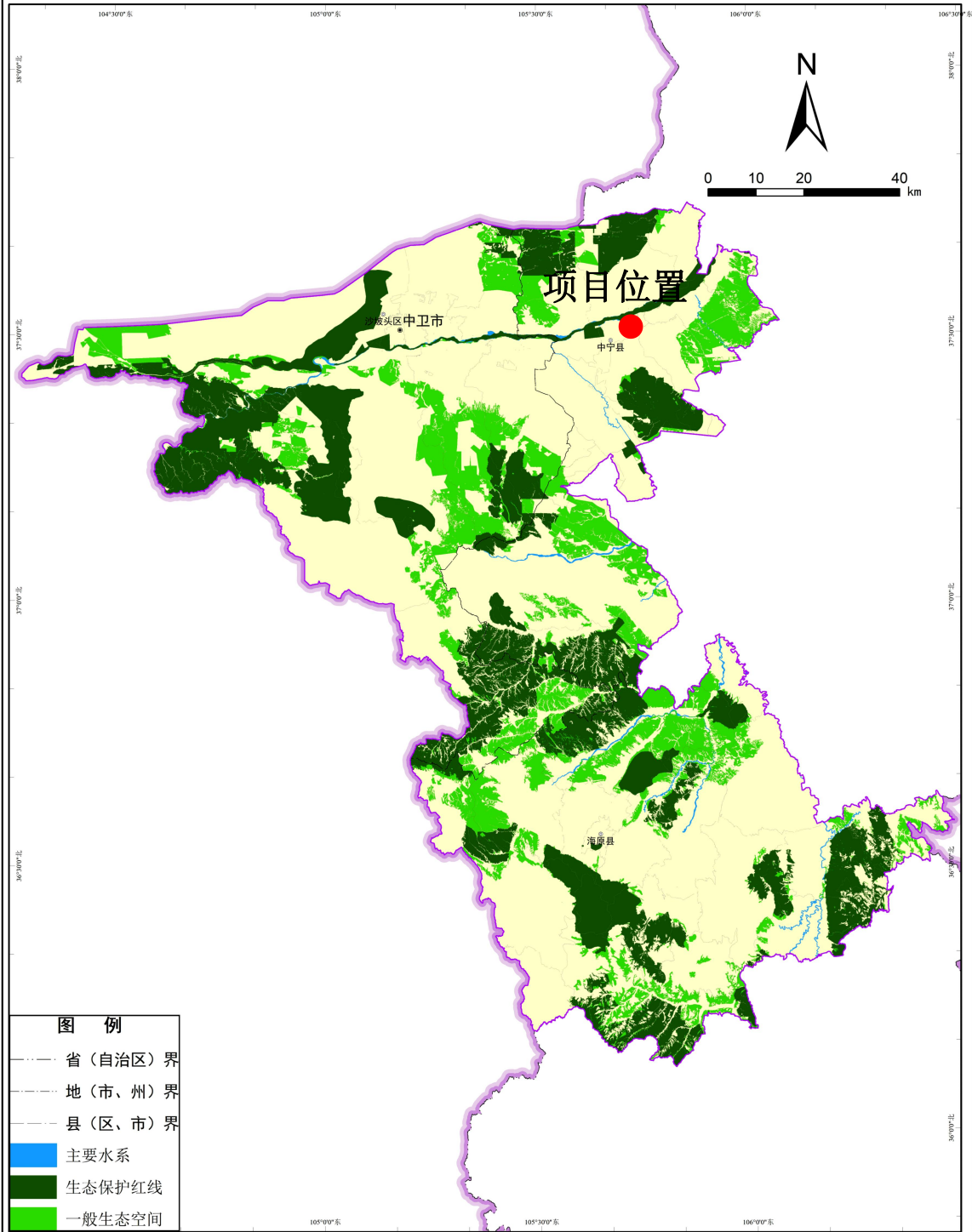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中卫市生态空间分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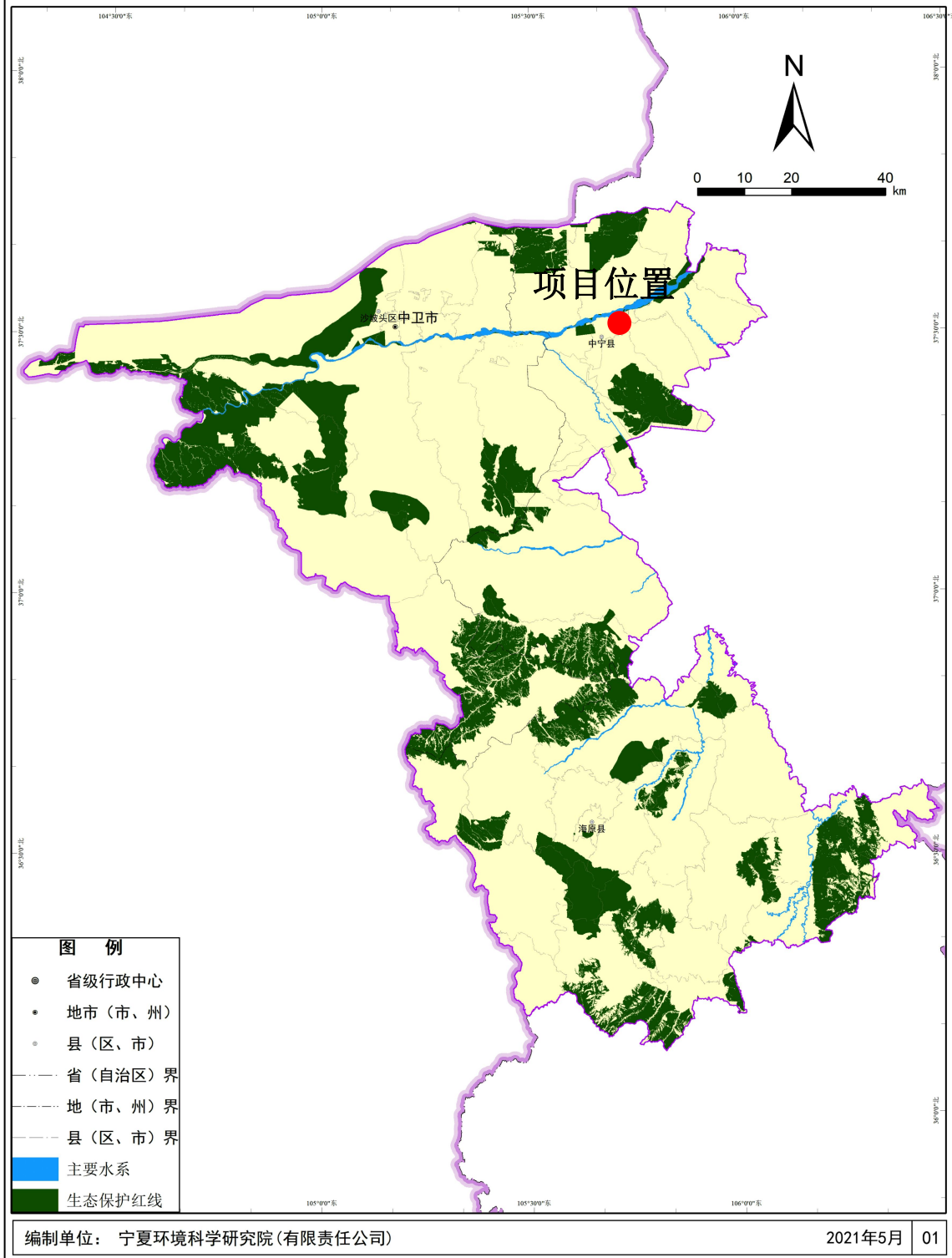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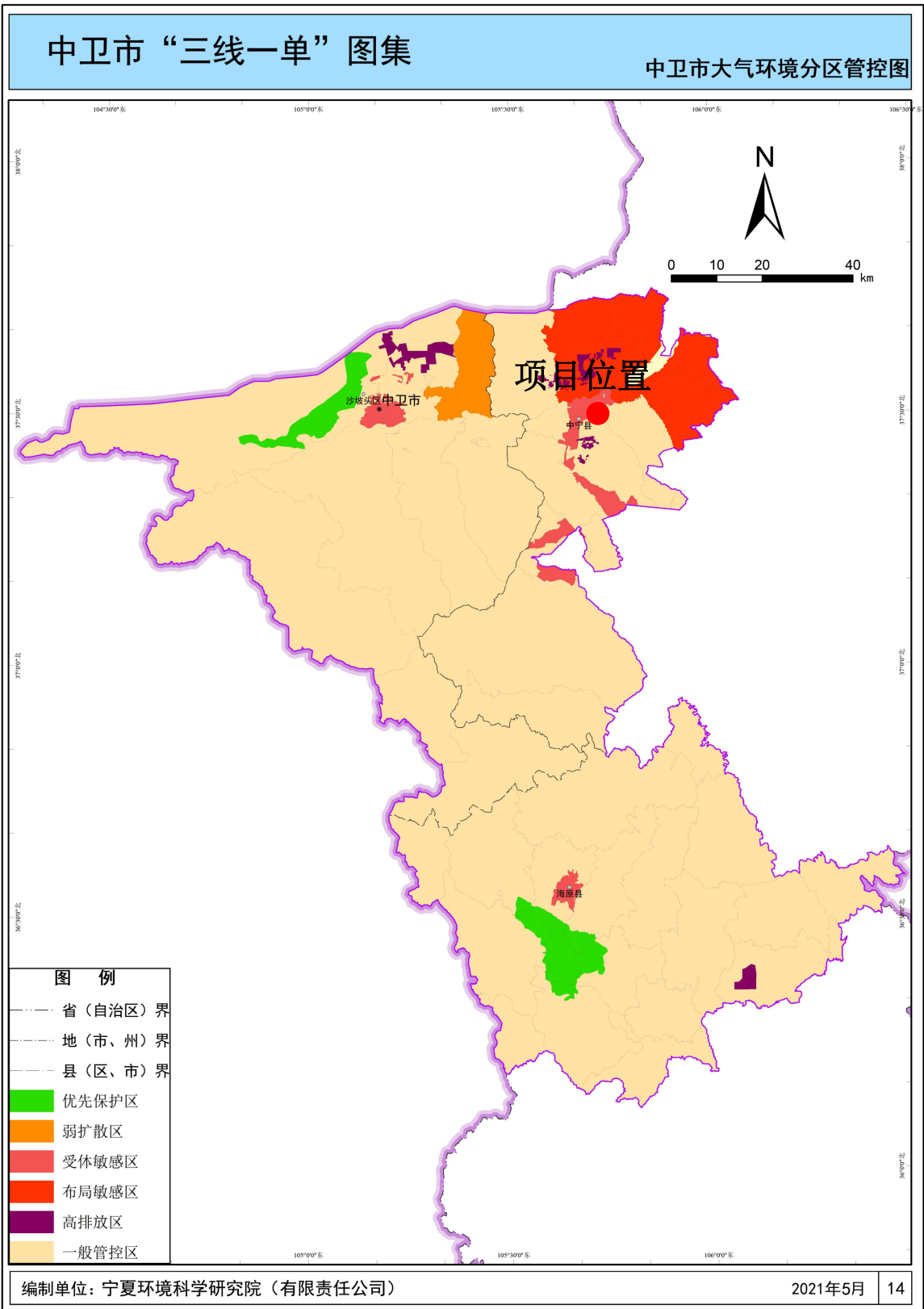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中卫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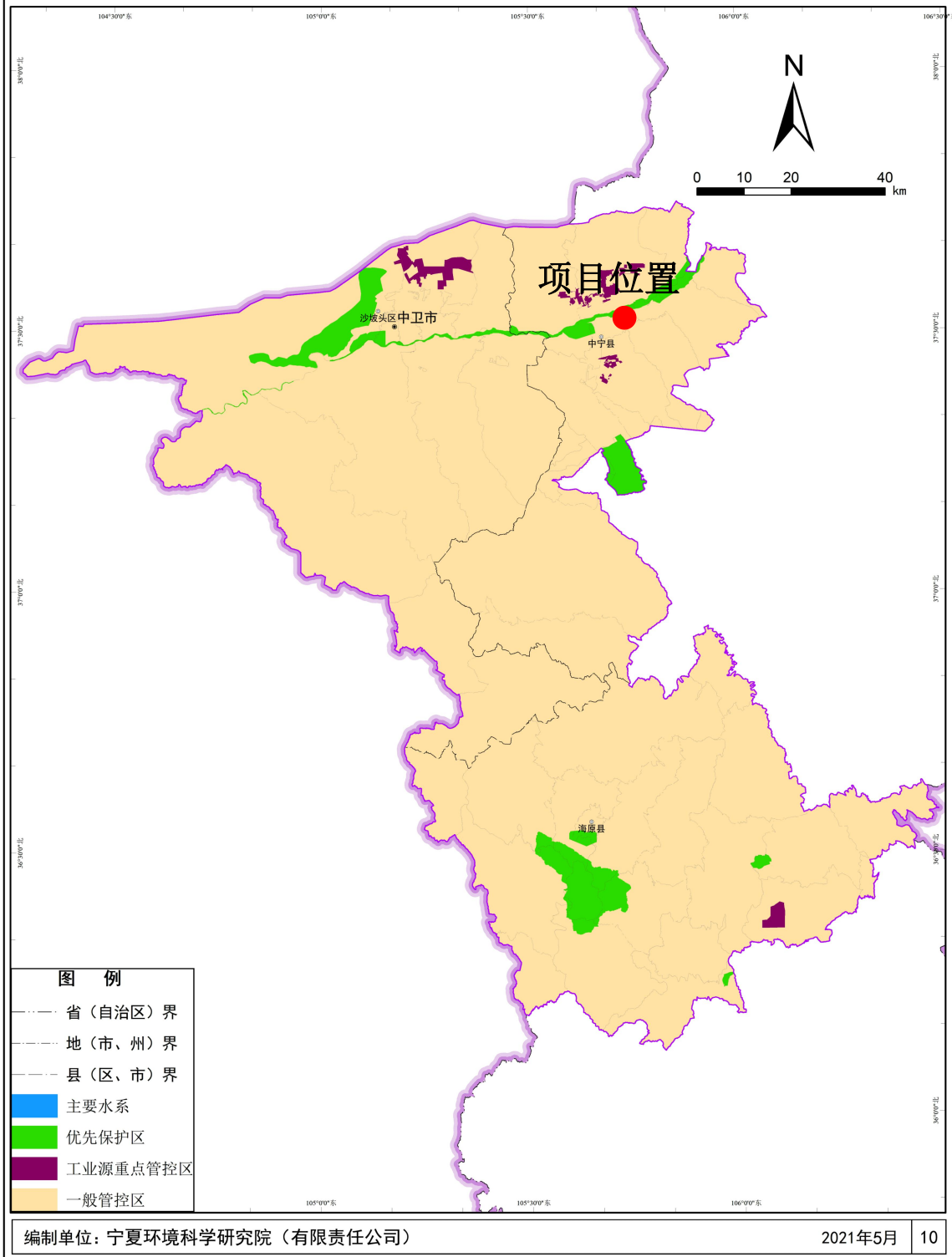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与中卫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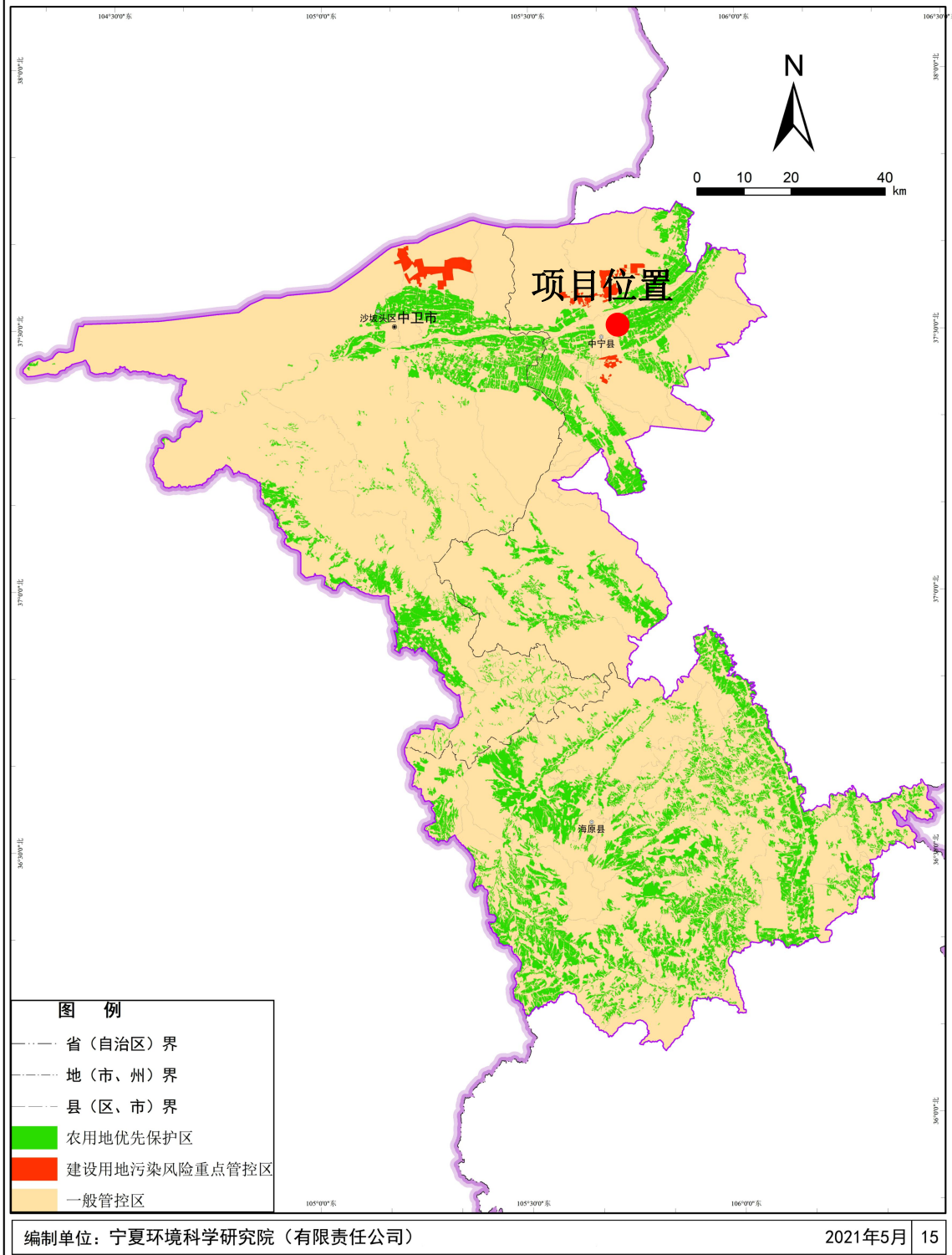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与中卫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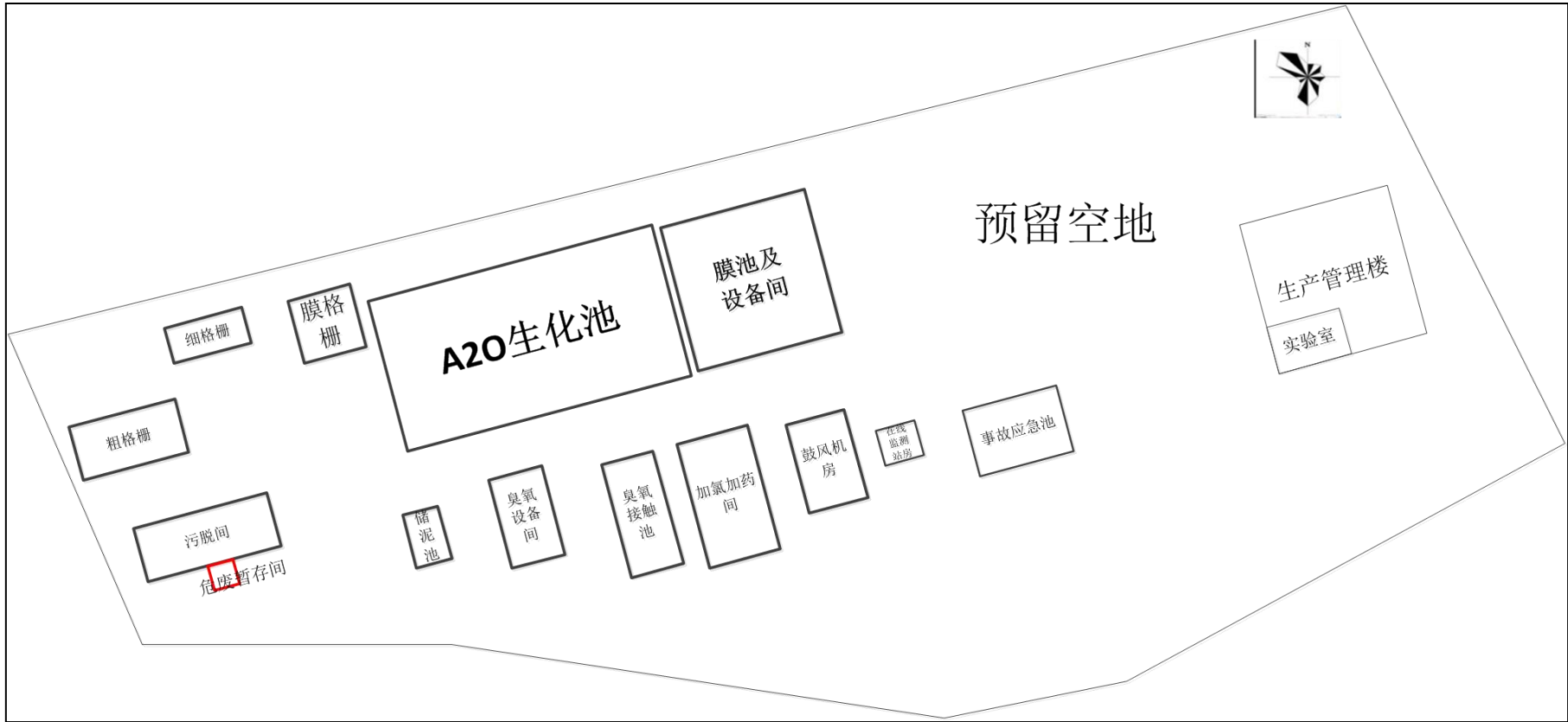


图 2-1 平面布置图



图 2-3 危废运输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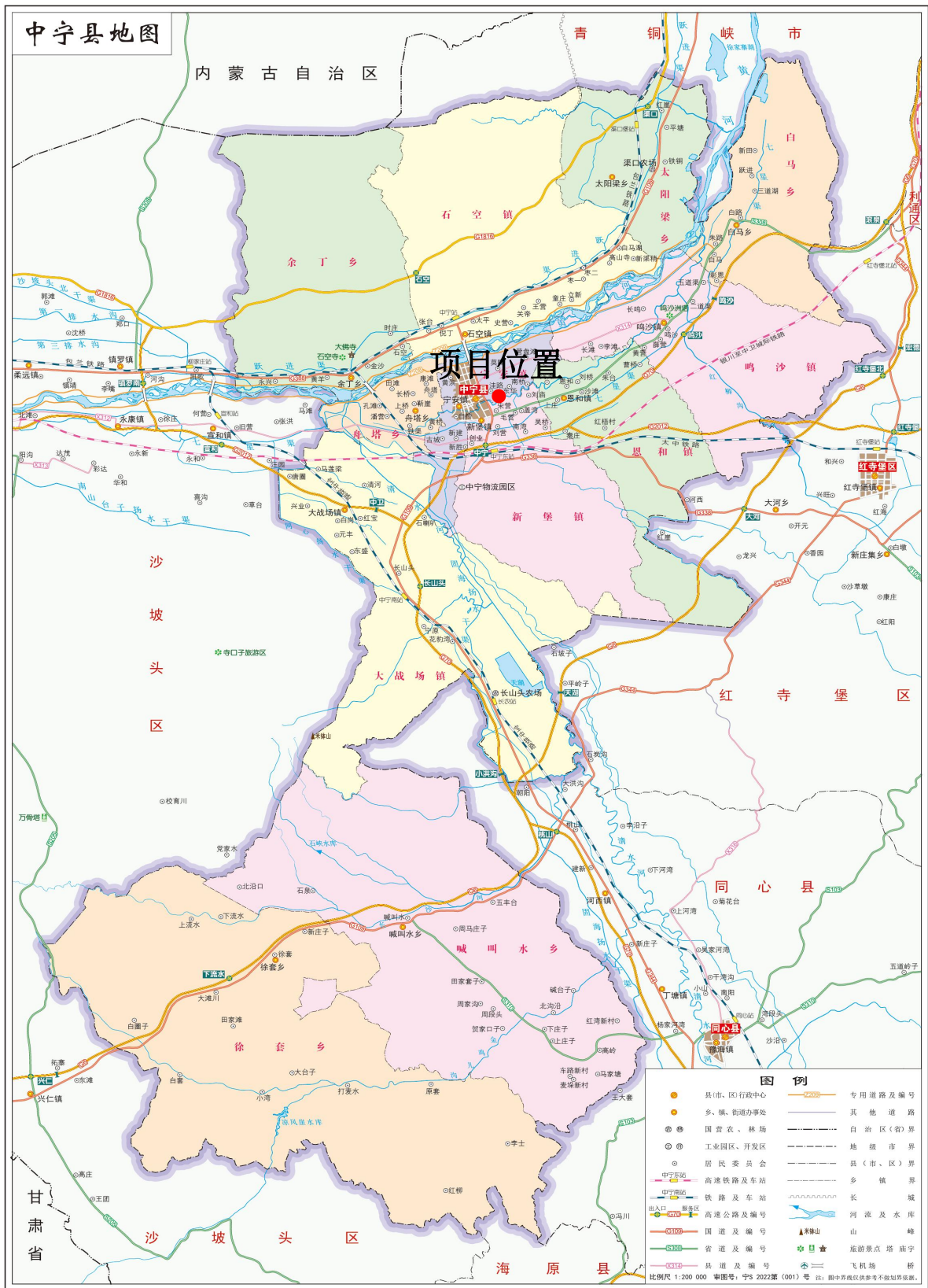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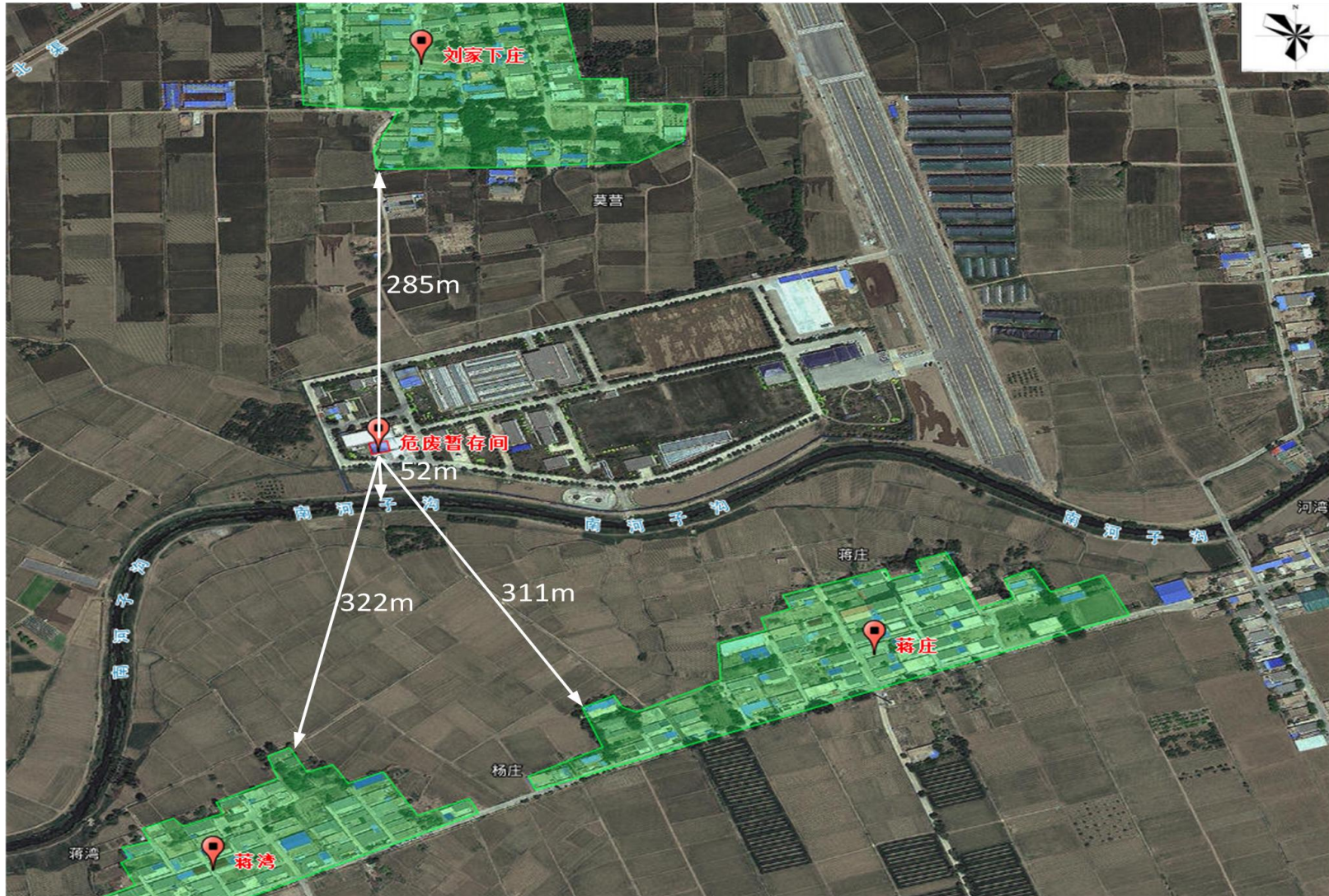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